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公務人員遺屬一次(年)金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編號	GE-11
項目名稱	公務人員遺屬一次(年)金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人事室第三組
作業程序	退休人員遺族申請核發遺屬一次(年)金,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説 明	一、遇有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應即通知其遺族有關請領
,,,	遺屬一次(年)金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協助遺族辦理申請事
	宜。
	二、由人事室依遺族之請領意願,審閱其資格,以提供本案申請書
	表,並告知遺族應提供之相關文件,如遺族為身心障礙且無工
	作能力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人事室初審後,據以彙
	送銓敘部辦理。
	三、銓敘部審定後,由人事室轉知該審定函予領受遺族,並依銓敘
	部審定函計算核發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於函轉
	審定結果時,一次發給,遺屬年金則於每月1日定期發給。
控制重點	一、申請時效: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日起 10 年內。
	二、遺族領受順序及規定: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給與遺屬一次金,除由未
	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
	均領受之:
	1. 子女。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二)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遺屬給與:
	1.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無子女、父母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
	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
	之遺族平均領受。
	2.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
	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
	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規定領受。
	(三)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
	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兼)
	領月退休金之 1/2,改領遺屬年金:
	1. 年滿 55 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給與
	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為限。

- 2. 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3.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 (四)未滿 55 歲而不得起始支領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其年 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 (五)遺族領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可改領遺屬年金。(惟退休人員於108年6月30日前亡故者,遺族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規定辦理,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六)亡故退休人員遺族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 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規定計算亡 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 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依規定領受之。無 餘額者,不再發給。
- (七)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屬,於遺族中指定遺屬給與領受人者, 從其遺屬。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 原得領受比率。如未立遺屬,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 支領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 擇領種類,按規定比例領取。
- (八)退休人員係依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規定請領 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三、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數額,以及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數額,提供遺族選擇支領方式時參考:
 - (一)遺屬一次金:以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 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 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 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再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 (年功)俸(薪)額加計1倍金額,另計給6個基數之遺屬一 次金(無餘額者,亦同)。
 - (二)遺屬年金:按其亡故時所支(兼)領月退休金之1/2發給。
- 四、遺族得視需要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遺屬年金或遺屬 一次金。
- 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無合法領受遺族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該款項如有剩餘則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六、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減少退休金之懲戒處

分、或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至第4
款規定,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
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若該退休人員受緩刑宣
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
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七、退休人員遺族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遺屬年金。又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法令依據

-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 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使用表單

- 一、公務人員遺屬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
- 二、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 三、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 四、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 五、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 七、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證書正本遺失切結書
- 八、舊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 九、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務人員定期退撫 給與證明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公務人員遺屬一次(年)金作業流程

通知遺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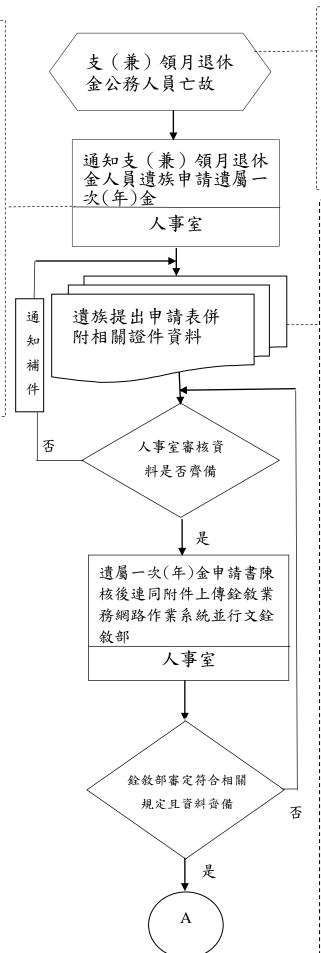
1. 支領順序:

配偶 1/2,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1)子女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2. 支領遺屬年金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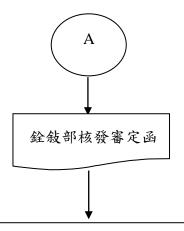
- (1)配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10年(年滿55歲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 (2)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 年為止
- (3)**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 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 子女或父母
- 3. 溢領舊制月退休金繳 還:如有溢領須以書面 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 於30 日內繳還溢領之 舊制月退休金



- 由退休公務人員家屬通知或 承辦人每月至全國公教人員 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驗系統 查證
- 2. 通知相關單位: 如有新制退休年資,另通知公 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 會;如有支領優惠存款,需通 知臺灣銀行停發優惠存款

相關申請表件:

- 1. 公務人員遺屬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
- 2. 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 3.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 附)
- 4.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或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 無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 指定銀行存摺影本(具有84 年7月後新制年資之退休 人員適用,僅限臺灣銀行、 第一銀行或合作金庫擇一)
- 6.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內全戶現戶 戶籍謄本及全戶手抄本
- 7. 退休人員當時退休核發月 退休金證書正本(如遺失 填寫第8項切結書)
- 8. 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證 書正本遺失切結書
- 9. 無工作(謀生)能力證明 (含重度殘障以上等級證明、及前1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無則免附)
- 10. 遺囑(無則免附)
- 11.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 分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 者免附)
- 12. 如遺屬居住國外,戶籍已 遷出,簽名須經駐外單位 驗證(無則免附);親自回 國申請者,應提出入出境 資料



- 1. 銓敘部審定函轉交遺族收執
- 2. 辦理首期舊制遺屬一次(年)金發放

人事室

每月定期撥付舊制遺屬年金:

- 1. 每月15日後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確認各查驗機關回傳之查驗結果,退休人員遺族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條件者,應於系統註記停發
- 2. 產製發放清冊並辦理經費預借作業
- 3. 請出納組於每月1日撥付該月份之定期退撫給與至當事人指定帳戶

人事室

因身心障礙且無 工作能力之未再 婚配偶,或因身 心障礙且無工作 能力之子女,應 符合法定重度以 上身心障礙資格 領有身心障礙手 册或證明,或受 監護宣告尚未撤 銷,並每年12月 出具前一年度年 終所得申報資 料,證明其平均 每月所得未超過 法定基本工資

每季向教育部請款歸墊1次:

- 1. 請主計室提供代墊款明細 並製作退撫給與請款歸墊 明細表
- 2. 請出納組預開收據一紙連 同全部發放清冊發文教育 部請款

向教育部請款